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

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红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拟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